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社 会 保 险 法 —— 导 读 ——

万尚庆◎主编

ZHONGHUARENMINONGHEGUO  
SHEHUIBAOXIANFA DAODU

安徽师范大学出版社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社会 保 险 法 —— 导 读 ——

万尚庆◎主编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SHEHUIBAOXIANFA DAODU

安徽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导读/万尚庆主编. —芜湖: 安徽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1. 7

ISBN 978 - 7 - 81141 - 321 - 2

I. ①中… II. ①万… III. ①社会保险—保险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2.18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40708 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导读

万尚庆 主编

---

出 版 人: 张传开

责任编辑: 潘 安

装帧设计: 丁奕奕

---

出版发行: 安徽师范大学出版社

芜湖市九华南路 189 号安徽师范大学花津校区 邮政编码: 241002

发 行 部: 0553 - 3883578 5910327 5910310 (传真) E-mail: asdcbsfxb@126.com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安徽芜湖新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11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规 格: 787 × 960 1/16

印 张: 18

字 数: 313 千

书 号: ISBN 978 - 7 - 81141 - 321 - 2

定 价: 29.80 元

---

凡安徽师范大学出版社版图书有缺漏页、残破等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 编委会名单

主 编：万尚庆

成 员：（按编写章节先后顺序）

万尚庆 周俊强 陶东平

张素凤 吴世林 倪 斐

# 前 言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的社会保险事业迅速发展，为经济发展、社会进步作出了重大贡献。1951年2月26日，原政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是我国第一部涵盖企业单位雇员的养老、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制度及管理的法规。在近60年的社会保险事业发展历程中，各职能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社会保险需求的规章制度，诸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制度”等。但是，在近60年，国家却再也没有出台一部针对全体国民并涵盖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等方面的社会保险制度的法律、法规。

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与社会转型速度的加快，社会保险事业进行了一系列探索与改革，但都无法从根本上扫除体制和机制上的障碍，社会保险事业面临发展“瓶颈”。世界各国社会保险事业的发展实践证明，法制化是突破这一“瓶颈”最有效的途径。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以下简称《社会保险法》）。这部广泛征求社会意见、关乎亿万民众、历经四次审订的法律终于获得通过，并于2011年7月1日起实施，这标志着我国没有专门社会保险法的历史已经终结。《社会保险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起支架作用的重要法律，是一部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法律。它的颁布与实施，是我国社会保障法制建设中的又一个里程碑，对于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更好地维护公民参加社会保险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使公民共享发展成果、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社会保险法》内容十分丰富，共十二章九十八条。总体而言，该法具有以下特点：第一，覆盖全民。《社会保险法》规定的五项社会保险制度中，养老和医疗保险覆盖各类劳动者和全体居民，工伤、失业、生育保险覆盖全体职业人群，以法律形式确立了广覆盖的社会保险体系。第二，统筹城乡。《社

会保险法》确定的适用范围，适应我国统筹城乡发展的要求，将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制度纳入了基本养老保险的调整范围，并预留了逐步建立和完善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发展空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也纳入了基本医疗保险的调整范围，授权国务院规定管理办法；规定进城务工的农村居民与其他职工一样依照本法参加社会保险；明确了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险问题。第三，突出维权。《社会保险法》在各项制度设计上，始终以保障参保人的合法权益、打造服务型政府为出发点。这方面的亮点很多，特别是解决缴费不足15年人员的养老待遇问题、跨地区就业人员的社保关系转移接续问题、医疗费用即时结算问题、异地就医医疗费用结算问题、工伤待遇垫付问题等，都体现了以人为本的理念。第四，规范管理。《社会保险法》规定了政府在社会保险行政管理和资金保障方面的责任，明确了社会保险费实行统一征收的方向，提高了社会保险费征收的强制性，确定了由人大监督、行政监督、社会监督共同构成的社会保险监督体系，明确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逐步实行全国统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逐步实行省级统筹的方向，等等。

为帮助国民知悉自身的社会保险权益，引导用人单位遵守社会保险法律，增强全社会学法、懂法、用法的自觉性，我们编写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导读》。本书对《社会保险法》的条文，逐条进行法律释义，并配以生动的实践案例，资料丰富、阐释全面、通俗易懂，对广大参保人员、用人单位以及社会保险实务工作者都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有万尚庆（第一章）、周俊强（第二章）、陶东平（第三章、第四章）、张素凤（第五章）、吴世林（第六章）、倪斐（第七章至第十二章），万尚庆任主编。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和借鉴了相关图书资料，在此向有关作者深表谢意！本书的编写得到了安徽师范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感谢！由于我们的能力和水平有限，加之《社会保险法》内容丰富，涉及领域广泛，本书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 目 录

|                              |     |
|------------------------------|-----|
| 前 言 .....                    | 1   |
| 第一章 总 则 .....                | 1   |
| 第二章 基本养老保险 .....             | 20  |
| 第三章 基本医疗保险 .....             | 47  |
| 第四章 工伤保险 .....               | 73  |
| 第五章 失业保险 .....               | 100 |
| 第六章 生育保险 .....               | 130 |
| 第七章 社会保险费征缴 .....            | 141 |
| 第八章 社会保险基金 .....             | 162 |
| 第九章 社会保险经办 .....             | 181 |
| 第十章 社会保险监督 .....             | 188 |
|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              | 203 |
| 第十二章 附 则 .....               | 217 |
| 附 录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           | 223 |
|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            | 238 |
|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暂行办法 .....        | 243 |
| 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 ..... | 246 |
|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 .....          | 250 |
| 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 .....             | 254 |
| 国务院关于试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意见 .....     | 264 |
|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暂行办法 .....       | 268 |
| 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 .....           | 277 |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社会保险关系，维护公民参加社会保险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使公民共享发展成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本条是关于《社会保险法》立法宗旨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第十四条第四款规定：“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社会保障体系包括社会保险、社会福利、社会救济、社会优抚和社会救助等；而社会保险是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整个社会保障体系中居于核心地位。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部门法立法的依据，《社会保险法》正是基于《宪法》的上述规定而制定的。根据本条的规定，《社会保险法》的立法宗旨，大致包括以下四层含义：

## 一、规范社会保险关系

所谓社会保险关系，是指社会保险主体在社会保险活动过程中所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包括政府与公民之间、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与用人单位和个人之间、用人单位与职工之间、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参保人员之间等多重法律关系。社会保险法的立法宗旨之一就是要规范这些关系，明确它们相互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在我国，尽管各种社会保险制度已实施多年，却没有一部专门的综合性法律加以规范。城镇社会保险制度主要依据 1994 年颁布的《劳动法》和国务院制定的《社会劳动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在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方面，国务院也出台了有关条例，但在养老、医疗、生育保险方面，仅出台过一些政

策性文件，尚无专门法律、法规。社会保险基本法的缺失，令中国目前的社会保险制度缺乏明确合理的价值取向。在立法上，以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地方性法规为主，法律、法规数量少、层次低，立法分散，难以形成体系，甚至不同政策或者规章之间相互矛盾，操作性受到限制。《社会保险法》对于规范社会保险关系、促进社会保险事业的发展，具有举足轻重的意义。

### 二、维护公民参加社会保险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

每个人的一生，都要经历生、老、病、死的过程，都有可能遭遇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等风险，而这些风险往往是个人力量难以抗拒和承受的，客观上要求建立一个社会保险制度，来保障人民的基本生活，解决人们的后顾之忧，使劳动者能全身心地投入经济建设和社会生活之中，使人民生活美满、幸福，使社会稳定、和谐。《社会保险法》规定了参保人员应当拥有哪些权利、享受什么待遇，这些权利和待遇如何保障、如何救济，赋予了公民在遭遇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风险后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社会保险法》把社会保险权确定为公民的基本权利，是一部权利保障法。

### 三、使公民共享发展成果

就社会保险的经济功能而言，社会保险是社会公平的调节器。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规律发挥着基础性的作用，在社会财富的初次分配中，可能会产生贫富不均的后果，加剧社会矛盾。社会保险具有社会财富再分配的功能，通过税收和强制投保等渠道筹措保险基金，然后由政府进行二次分配，通过对社会成员的收入进行必要的再分配，缩小社会成员的贫富差距，使社会上的弱者能分享社会经济发展的成果，体现了全体公民共享发展成果的价值观。国务院总理温家宝曾这样表述《社会保险法》的立法目的：让全体人民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

### 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就社会保险的社会功能而言，社会保险是社会稳定的安全网。社会保险具有缩小贫富差距、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的功能。社会保险是以劳动者为保障对象，以劳动者的年老、疾病、伤残、失业、死亡等特殊事件为保障内容的一种生活保障制度，目的是解除劳动者的后顾之忧，维护社会的

安定团结。现代社会，人与人之间关系密切，个人的损失即社会的损失，个人的风险即构成对社会安全的障碍，社会成员之间有互助互济的责任。社会保险是保障人民基本生活的一道安全网，其宗旨是维护和满足社会成员的基本生活保障与发展需要。通过社会保险，可以实现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

**第二条 国家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本条是关于国家建立社会保险制度的规定。

### 一、社会保险的概念与特征

所谓社会保险，是指国家通过立法设立社会保险基金，使劳动者在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以及失业时获得物质帮助和补偿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

社会保险具有以下特征：①强制性。社会保险是通过立法强制实施的，社会保险的内容和实施都是通过法律进行的，凡属于法律规定范围内的成员都必须无条件地参加社会保险。②普遍性。社会保险要求社会化，凡是符合法律规定的所有企业和社会成员都必须参加。③福利性。社会保险不是以营利为目的，实施社会保险完全是为了保障社会成员的基本生活。④公平性。公平分配是宏观经济政策的目标之一，社会保险作为一种分配形式具有明显的社会公平特征。⑤保障性。社会保险的保障标准是满足保障对象的基本生活需要，因为社会保险的根本目的是保证人们的收入稳定、生活安定，发挥社会稳定“调节器”的作用。⑥互济性。社会保险通过法律的形式向全社会负有缴纳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收取社会保险费，建立社会保障基金，并在全社会统一运用于济助被保障对象，同时各项社会保险基金可以从统一基金中相互调节。

### 二、社会保险的功能

社会保险具有以下功能：①有利于防范社会风险。社会保险将个人风险转化为社会风险，让社会为个人风险买单，避免个人遭遇风险时因独木难支而陷于困境甚至绝境，保障其生存尊严。②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社会保险是社会稳定的“调节器”，不仅可以使社会成员产生安全感，还能缓解社会矛

盾。③有利于实现社会公平。社会保险可以通过强制征收保险费，设立保险基金，对收入较低或失去收入来源的社会成员给予物质帮助，在一定程度上实现社会的公平分配。④有利于劳动力的再生产。对于那些暂时退出劳动岗位的社会成员，社会保险可以确保其基本的生活需要，使劳动力的供给和再生产成为可能。

建立社会保险制度是现代文明的标志。完善的社会保险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主要支柱，是治国安邦的根本大计。社会保险制度，对改善人民群众对改革的心理预期、实现劳动力的合理流动、解决人口老龄化带来的各种问题，对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三、社会保险制度体系

社会保险制度是一个由多个项目组成的体系。本条明确列举了我国社会保险制度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五个项目。

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是指劳动者在缴费达到法定期限且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国家和社会提供物质帮助以保证老年有稳定、可靠的生活来源的社会保险制度，其目标是实现“老有所养”。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由三部分组成，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

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是指劳动者在按照国家规定缴纳一定比例的医疗保险费后，因患病和意外伤害而发生医疗费用，由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其医疗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制度，其目标是实现“病有所医”。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由三部分组成，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工伤保险制度，是指由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对劳动者因工作原因遭受意外伤害或者职业病，从而造成死亡、暂时或者永久丧失劳动能力时，由工伤保险基金给予职工及其相关人工伤保险待遇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

失业保险制度，是指国家为暂时失去工资收入的社会成员提供物质帮助，以保障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维持劳动力的再生产，为失业人员重新就业创造条件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

生育保险制度，是指由用人单位缴纳保险费，其职工或者职工未就业配偶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

需要注意的是,除了上述五项险种之外,本条还有一个“等”字,为今后设立其他险种留有空间。在立法过程中,有人建议增加险种,如日本为了应对人口老龄化及少子化问题,建立了护理险。目前,我国的人口老龄化速度居世界首位,到21世纪中叶,60岁以上的老年人口将超过4亿,老年人的护理问题也会成为社会问题,需要根据今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增加护理险等新的险种。

### **第三条 社会保险制度坚持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方针,社会保险水平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本条是关于社会保险制度的方针和原则的规定。

#### **一、社会保险制度的方针**

社会保险制度必须以正确的方针作为指导,这是开展社会保险工作的大前提。基于我国现阶段的基本国情和多年的实践经验,本条明确规定我国社会保险制度的方针为: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

(1) 广覆盖。广覆盖是指要尽量扩大社会保险的覆盖面,把尽可能多的人纳入到社会保险制度中来。坚持广覆盖的方针,是维护公民参加社会保险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内在要求。从我国保险制度的建立和发展来看,我国社会保险范围是逐渐扩大的:从城镇人口到农村人口,从国有单位到非国有单位,从就业相关人员到非就业人员。根据《2009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2009年年底,全国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为23550万人,全国参加城镇基本医疗保险人数为40147万人,全国参加失业保险人数为12715万人,全国参加生育保险人数为10876万人。全年五项社会保险(不含农村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16116亿元,比上一年增长2420亿元,增长率为17.7%,基金支出合计12303亿元,比上一年增长2378亿元,增长率为24%。

(2) 保基本。保基本是指我国的社会保险制度,以满足人民的基本生活需求为主要目标。目前,我国社会经济还不发达,人民的生活水平普遍较低,一部分人的温饱问题还没有解决,这是我国的基本国情。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保险制度必须从这个实际出发,不能超越这个阶段。随着我国经济发展、人均收入增长,应当不断提高社会保险待遇。保基本还有两

个功能：一方面可以防止高标准的社会保险造成国家财政、用人单位和个人的负担过重；另一方面，就某些保险而言，如失业保险，可以避免有劳动能力的人过分依赖社会保险，而放弃以劳动为本的生存方式。

(3) 多层次。多层次是指由国家基本养老保险、单位补充社会保险和劳动者个人储蓄社会保险三个层次的相互联系、相互补充的社会保险制度。国家基本养老保险是社会保险制度的第一层次，也是最基本的层次。它由国家统一立法，保障水平是最基本的生活需要。单位补充社会保险是社会保险的第二层次，它是单位根据自身经济状况和承受能力，为单位劳动者建立的一种补充性质的社会保险。劳动者个人储蓄社会保险，是劳动者个人根据自己的收入情况、自愿投保的一种自我保险形式，是社会保险制度的第三层次。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应尽快建立起多层次的社会保险体系，协调好国家、单位、个人在社会保障中的关系，通过市场机制，逐步使社会保障向社会化方向发展；应调动多方面的积极性，增强社会保障程度，提高社会保障能力。

(4) 可持续。可持续是指建立社会保险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实现社会保险制度稳健运行。一方面，社会保险是社会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直接关系到整个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社会保险的发展要有利于整个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社会保险能否持续发展，将直接影响整个社会的健康、持续发展。既要保障当代人的基本生活需要，又要考虑后代人的社会需求，不能给经济发展带来过重的负担，不能用后代人的资源来满足当代人的社会保险需求。另一方面，社会保险自身也要实现可持续发展。要建立起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社会保险制度，必须要实现以下几个方面的战略转变：在管理体制方面，实现从分散型的多头管理向高度集中统一的社会保险管理体制转变，社会保险基金的单一筹集向多渠道的融资方式转变；在养老保险基金筹集模式方面，从部分积累式逐步向统筹积累式转变，社会保险基金运营从主要靠购买政府指令性的债券向产业化、专业化的运营体系转变，从单一的业务管理人员结构向全方位、多层次的混合型的人才队伍结构转变。

## 二、社会保险制度的原则

社会保险水平是指一个国家社会保险待遇标准的高低、社会保险覆盖面的宽窄及社会保险费率高低的总称。确定社会保险水平是社会保险法的一项重要内容，本条明确规定我国社会保险制度的“社会保险水平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社会保险水平决定了社会保险费用支出占国民生产总值

的比重，它直接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和国民经济增长水平相联系，并且还直接影响投资、储蓄、失业率等经济活动。该原则的主要内容是：在总体上，社会保险水平要与我国社会生产力水平及各方面的能力相适应，要在保证基本水平的前提下，考虑经济实际承受能力，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逐步提高社会保险水平。纵观世界各国的社会保险制度，都不是凭空建立起来的。社会保险水平必须与本国经济发展条件相适应，这是世界各国社会保险制度发展所共同得出的结论。总之，社会保险和经济社会发展之间是相互依存、相互协调、相互补充、相互促进的关系，社会保险水平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个人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有权监督本单位为其缴费情况。**

本条是关于用人单位和个人权利义务的规定。

马克思指出：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有了人类，人与人之间便产生了各种复杂的关系，这些关系被统称为社会关系。法律关系是根据法律规范产生的、以主体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形式表现出来的特殊的社会关系。社会保险法律关系是指社会保险主体在社会保险活动中所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社会保险关系比较复杂，包括政府与公民之间、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与用人单位和个人之间、用人单位与职工之间、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参保人员之间等多重关系。本条对用人单位和个人的权利和义务做出了概括性规定。

### **一、用人单位的权利义务**

用人单位是指具有用人权利能力和用人行为能力，运用劳动力组织生产劳动，且向劳动者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的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二条规定的用人单位包括企业、个体经济组织、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用人单位的权利有：免费向社保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记录，要求社保经办机构提供社保咨询等相关服务。用人单位的义务有：一是缴费义

务，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的缴费义务由用人单位与职工共同承担，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的缴费义务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二是登记义务；三是申报和代扣代缴义务，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职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劳动者本人。

## 二、个人的权利和义务

社会保险基金是由用人单位、劳动者和国家三方合理负担的。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缴纳合理的社会保险费，是其享受社会保险权利和履行社会保险义务相统一原则的具体体现。个人的权利有：一是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二是监督本单位为其缴费情况；三是免费向社保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要求社保经办机构提供社保咨询等相关服务。个人的义务有：一是缴费义务；二是登记义务，自愿参加社会保险的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应当向社保经办机构申办社会保险登记，失业人员应当持本单位为其出具的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证明，及时到指定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

## 三、用人单位和个人的救济权利

“没有救济的权利不是权利”，相比于赋权来说，对权利的救济更重要。一项权利的存在、保护或实现需要以法律给它提供相应的救济途径为前提。当一项权利的救济方式不存在的时候，这项权利便容易受到侵害，一旦受到侵害，那么这项权利必将人人可侵，荡然无存。权利救济是指在权利人的实体权利遭受侵害的时候，由有关机关或个人在法律所允许的范围内采取一定的补救措施以便消除侵害，使权利人获得一定的补偿或者赔偿，从而保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用人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用人单位或者个人认为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的行为侵害自己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核定社会保险费、支付社会保险待遇、办理社会保险转移接续手续或者侵害其他社会保险权益的行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

政诉讼。个人与所在用人单位发生社会保险争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用人单位侵害个人社会保险权益的，个人也可以要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或者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依法处理。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社会保险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国家多渠道筹集社会保险资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社会保险事业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

**国家通过税收优惠政策支持社会保险事业。**

本条是关于社会保险事业的基本定位、政府责任和政策支持的规定。

### 一、社会保险事业应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是全国或者某一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纲要，是具有战略意义的指导性文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实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全覆盖。完善实施城镇职工和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全面落实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实现基础养老金全国统筹，切实做好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逐步推进城乡养老保障制度有效衔接。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发展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扩大工伤保险覆盖面，提高保障水平，健全预防、补偿、康复相结合的工伤保险制度。完善失业、生育保险制度。发挥商业保险补充性作用。继续通过划拨国有资产、扩大彩票发行等渠道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积极稳妥地推进养老基金投资运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是国家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的主要手段，也是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的重要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行政层级分为国家级规划、省级规划、市县级规划，按对象和功能类别分为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社会保险是社会保障的核心内容，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在社会保险工作中承担重要职责。公共财政的基本职能之一，就是支持社会保障体系的建立与可持续运转。因此，在我国实现小康、构建和谐社会的历史进程中，财政分配需要继续加大社保投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社会保险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 二、国家对社会保险的财政保障

在社会保险制度中，国家具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国家承担着保护弱势群体和主导整个社会保障制度的责任。资金来源是社会保障的核心内容，稳定的资金来源是社会保障良性发展的基础。政府是社会保障资金的承担者之一。国家的责任，直接、具体地体现在政府承担的财政责任上。因此，政府必须调整各级财政的支出结构，提高社会保障在各级财政支出中的比重，具体渠道如下：①国家多渠道筹集社会保险资金。社保基金的筹资主渠道包括社会保险费、财政补助、投资收益、滞纳金和其他渠道。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社会保险事业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县级以上政府在社保基金出现支付不足时，应给予补贴；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前，视同缴费年限期间应当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政府承担；社保经办机构的人员经费和经办社会保险发生的基本运行费用和管理费用，由同级财政按照国家规定予以保障。③税收优惠。一是用人单位和个人社会保险缴费部分在所得税税前列支；二是个人账户资金免收利息税；三是社会保险待遇免征个人所得税。

### 第六条 国家对社会保险基金实行严格监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立健全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管理制度，保障社会保险基金安全、有效运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参与社会保险基金的监督。

本条是关于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的规定。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是指由政府有关部门或社会各个方面，为防范和化解基金管理中的风险，保证基金安全，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对社会保险基金征缴机构、发放机构、经办机构、运营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管理和运营社会保险基金的情况及过程进行的监控和检查。

#### 一、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的意义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直接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关系到社会进步和经济建设稳定发展的大局，具有重要意义。